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終止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有關提交及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之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現行資本市場之不明朗狀況，董事會認為進一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未必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透過自有現金流量及／或銀行借貸融資提升產能以繼續擴充其業務。終止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仲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